

**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11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**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 30 分/本廠 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謝廠長輔宸					
出席委員	陳副廠長燦鎔、劉秘書重明、黃廠務技正昭明、吳組長猛在、陳組長冠文、曾主任宗智、李主任詞蕙、丁技士俊宏、汪主任怡萍、周主任豐隆、李主任東融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專題報告第 1 案：操作組 案由：111 年 3 月 3 日停電事件本廠停爐致發電收入或損失影響情形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二、專題報告第 2 案：人事室 案由：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抽查報告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三、專題報告第 3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廉政工作推動成效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四、專題報告第 4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仁武廠地磅業務專案清查成果報告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五、提案討論第 1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本廠飛灰穩定化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再請政風室依所提規劃方式辦理。</p> <p>六、提案討論第 2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本廠興利防弊策進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 (一)草案第三點修正為以貪瀆不法情事為主。 (二)草案第五、六點有關「本廠或各單位」修正為「本廠」。 (三)草案第六點有關「檢討改善或懲處」修正為「檢討改善」。 (四)草案第七點有關「敘獎」修正為「獎勵」。 (五)本案修正後通過。</p> <p>七、臨時動議：政風室 為本廠各類採購案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填具及檢附明細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由業務相關單位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謝來得

職稱：組員

電話：07-8069750 分機 6402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